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5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志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狄蘋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劑事務)5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605/10-11(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2011年6月21 日會議席上提 出的事宜所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605/10-11(02)—— 號文件	因應2011年6 月21日會議 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3)746/10-11號文件—— 檔號：THB(T)CR4/14/3231/00——	條例草案文本 運輸及房屋 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CB(1)2512/10-11(02)——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 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2011年6月21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605/10-11(01)號文件)。一些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訂立因素，讓法庭或裁判官在裁定任何人干犯兩項指明嚴重罪行時，可命令終身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下稱"終身停牌")(下稱"該建議")。他們關注該建議可能會帶來下述影響：由於其他交通法例沒有此條文，故此法庭在有需要時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一般權力可能會遭剝奪。因應上述關注，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增訂條文，訂明在條例草案就該兩項嚴重交通罪行納入的上述因素將不會損害法庭在有需要時對其他交通罪行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權力。

3. 政府當局表示，法庭過往從沒有作出終身停牌的命令，而該建議旨在回應市民要求當局加重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尤其在停牌期方面)，令危險的司機不能在路上駕駛。

4. 李鳳英議員提到初步藥物測試時，詢問警方在何情況下會把司機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以及警方會否提供指引以防濫用。政府當局除確定會為警務人員擬備有關指引外，亦向委員保證，當局需要確立合理的懷疑，才可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在這方面，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將會是重要的保障措施。鄭家富議員補充說，為回應委員對濫用權力的關注，當局應研發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警方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盡快進行隨機藥物測試。

政府當局 5.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提供為警務人員擬備的下述指引的複本：如何確立合理懷疑，以便把懷疑毒駕或藥駕的司機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的指引；
- (b) 確定曾否有控方試圖要求法庭判處被裁定危險駕駛的人士終身停牌但不獲接納的案例，如有的話，原因為何；
- (c) 提供文件，回應上文第2段所闡述對於該建議在法律上所帶來影響的關注，並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不損害"的條文以回應有關的關注；
- (d) 提供資料，講述哪些司法管轄區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以偵測曾經吸食或服藥的司機和哪些司法管轄區只進行損害測試，以及後者曾遇到的問題；
- (e) 提供市場上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的供應情況的資料；及

經辦人／部門

(f)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6條，納入擬議新的第39J和39K條，以便若裁判官認為，被判第36(1)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的人士可被判該兩項新條文將予訂定的罪行罪名成立，可作如此裁決。並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作出所需的類似修訂，以確保該條例前後一致。

助理法律
顧問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如何回應委員在
上文第5(c)段提出的關注表達意見。

6.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7月12日
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市民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9 - 000611	主席	- 開場發言	
000611 - 001519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1年6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605/10-11(01)號文件) - 播放有關損害測試的錄影帶	
001520 - 0025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該建議的需要及可能帶來的影響 - 討論警方在何情況下會把司機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以及警方會否提供有關指引以防濫用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2510 - 003055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該建議會否剝奪法庭在有需要時作出終身停牌命令的一般權力，以及政府當局解釋，律政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隨時申請加重刑罰 - 討論條例草案特別提醒法庭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判處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人士終身停牌的理據，並討論應否轉為向法庭提供判刑指引，以回應職業司機的有關關注，因為職業司機的印象是，他們一旦涉及交通意外，警方均會以危險駕駛罪行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3056 - 003212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在回應黃議員時確認，再次定罪已是法庭在判刑時考慮的因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13 - 003821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甘議員表達強烈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規定，再次被裁定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即須判處終身停牌，以及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已建議訂立因素，讓法庭在裁定任何人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時，可命令該人終身停牌 - 討論為何條例草案就在駕駛時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的罪行所訂的最短停牌期，較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短，以及政府當局解釋，這方面主要考慮的是擬議罪行各自涉及的風險 - 詢問損害測試下的5個測試如何進行 	
003822 - 004807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該建議帶來的影響，以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增訂"不損害"的條文以回應對有關影響的關注 - 鑑於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及在駕駛時體內含有任何濃度的指明毒品兩項罪行均涉及指明毒品，討論應否將兩項罪行歸納一起，處以同樣重的罰則 - 政府當局解釋，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已與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歸納一起，因為就交通法例而言，主要考慮的是駕駛態度，即司機是否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其汽車的程度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4808 - 004956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在何情況下，在毒品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司機會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參考律政司的意見和根據個別案件的情況(特別是所得證據)決定控罪，而涉案司機可同時被控毒後及藥後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 	
004957 - 00563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並表明若仔細研究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罰則後發現有關罰則不具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可能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修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物色可靠且適用於香港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警方可進行隨機藥物測試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確保儀器的可靠性 - 討論下述做法是否合適：在有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檢測氯胺酮前，先進行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只檢測擬就"零容忍罪行"訂定的6種指明毒品的其中5種毒品，以及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確保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可檢測氯胺酮，即香港毒後駕駛個案中最常被濫用的毒品 - 討論海外地區在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方面的經驗，以及是否有國家只進行損害測試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05639 - 010157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在回應黃議員時解釋，若司機是持有海外國家發出的駕駛執照，則停牌只適用於香港，不適用於發出有關執照的國家 - 提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6(10)條；根據該條文，被判《道路交通條例》第36(1)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的人士可被判該條例其他一項或多於一項條文所訂罪行的罪名成立，以及要求政府當局按助理法律顧問10所建議，修訂該條例第36(10)條，以納入該條例擬議新訂的第39J及39K條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0158 - 01023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 討論法案委員會應否在是次會議上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